（上接B157版）

4、开立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签署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相关的协议，办理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审批等工作，签署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5、根据有关部门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审核、相关市场条件或实施条件变化、项目实施进度及实际资金需求等因素，调整或决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募集资金使用的具体安排；根据募集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及资金需求，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决定公司是否自筹资金先行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6、如适用法律或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适用法律或《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发行的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的调整；

7、根据本次发行和转股情况，适时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备案、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可转换公司债券挂牌上市等事宜；

8、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之情形，或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政策发生变化时，酌情决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延期实施或终止；

9、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在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根据法律法规要求、相关监管部门的批准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全权办理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转股、回售相关的所有事宜；

10、在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再融资摊薄即期回报及其填补措施有最新规定及要求的情形下，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最新要求，进一步分析、研究、论证本次发行对公司即期财务指标及公司股东即期回报等的影响，制订、修改相关的填补措施，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11、根据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再融资的政策变化及市场条件变化情况，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终止本次发行的申请并撤回申请材料；

12、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授权办理与本次发行的申报、发行、上市等相关的其他事宜。

本授权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有效，如在前述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次发行的注册批复，涉及本次发行的簿记等事项、发行后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及转股后的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登记、锁定和上市事宜及工商变更、备案手续等具体执行事项的，该等事项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该等具体执行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提请公司股东会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本次发行的获授权人士，具体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务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上述获授权人士有权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确定的授权范围及董事会的授权，代表公司在本次发行过程中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上述事宜。

十一、董事会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相关审计费用提请股东会授权经营层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全年工作量协商确定。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9）。

十二、董事会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改选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增补彭祎、童云翔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改选后的专门委员会委员如下：

1、战略委员会：刘平、陈关中、潘志华、彭祎、张峥，刘平为召集人；

2、提名委员会：章靖忠、刘平、张方斌、张峥、张俊生，章靖忠为召集人；

3、审计委员会：张俊生、陈关中、童云翔、章靖忠、张峥，张俊生为召集人；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张峥、彭祎、童云翔、章靖忠、张俊生，张峥为召集人。

上述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一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十三、董事会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以上第一至第十一议案须提交公司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股东会通知详见同日披露的《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110）。

特此公告。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

附件

2025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于2025年12月1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独立董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独立董事3人。经全体独立董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公司本次发行方案合理，有利于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我们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本次发行的预案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编制，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及发展规划、财务状况、资金需求等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我们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6号》的相关要求，经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中国保利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实质性的同业竞争。自公司上市及历次再融资以来，中国保利集团有限公司已就其自身及受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情况作出了相关承诺，该承诺可有效避免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

独立董事：章靖忠、张峥、张俊生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048　证券简称：保利发展　公告编号：2025-104
转债代码：110817　转债简称：保利定转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召开2025年第11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以下简称"预案"）及相关文件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本次预案披露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预案所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国资有权监管单位批准、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批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048　证券简称：保利发展　公告编号：2025-105
转债代码：110817　转债简称：保利定转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风险提示：

关于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测算，是以分析主要财务指标在本次发行前后的变动为主要目的，是基于特定假设前提的测算，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也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承诺。公司经营业绩及财务数据以相应定期报告等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结合实际情况提出了具体的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回报措施；同时，相关主体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就公司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如下：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完成后，债券持有人未来转股将使得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有一定幅度的增加。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其产生经济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公司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在此期间可能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即期回报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摊薄。但从中长期看，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后，有助于增强公司资本实力。随着募集资金的充分运用和主营业务的进一步发展，有助于提升市场占有率，提升盈利能力，增强风险防范能力和整体竞争力，巩固公司的行业地位。

（一）测算的假设前提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情况、公司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6年3月底实施完毕，并分别假设截至2026年9月30日全部完成转股及截至2026年12月31日全部未转股两种情形（该完成时间为假设估计，仅用于计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对实际完成时间构成承诺，最终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为50,000,000张（该发行数量仅为估计，最终以实际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为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50亿元，不考虑扣除发行费用的影响；

4、假设不考虑本次可转债票面利率的影响，仅为模拟测算需要，不构成对实际票面利率数值的预测；

5、假设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如营业收入、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6、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前总股本11,970,443,418股为基础，仅考虑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发生的变化；

7、假设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5.92元/股，该价格为公司2025年第11次临时董事会召开日（2025年12月12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交易均价与前一交易日交易均价及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扣除已分派的2024年度每股现金红利）和股票面值的较高者（该转股价格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的转股价格由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并可能进行除权、除息等调整）；

8、公司2024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00,118.3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25,665.86万元；对于公司2025和2026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假设按以下三种情况进行测算（以下假设不代表公司对2025和2026年的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

情形一：假设公司2025和2026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2024年度年均下降5%；

情形二：假设公司2025和2026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2024年度均保持不变；

情形三：假设公司2025和2026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2024年度年均上升5%；

以上假设及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对公司主要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的前提下，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如下：

项目	2024年度/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度/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度/2026年12月31日	
			2026年末全部未转股	2026年9月末全部转股
总股本(股)	11,970,443,418	11,970,443,418	11,970,443,418	12,284,513,769
假设一：公司2025和2026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较2024年度年均下降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元)	5,001,183,340.24	4,751,124,173.23	4,513,567,964.57	4,513,567,964.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256,658,594.84	4,043,825,665.10	3,841,634,381.84	3,841,634,381.8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2	0.40	0.38	0.3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2	0.40	0.37	0.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	0.36	0.34	0.32	0.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	0.36	0.34	0.31	0.31
假设二：公司2025和2026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较2024年度均保持不变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元)	5,001,183,340.24	5,001,183,340.24	5,001,183,340.24	5,001,183,340.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256,658,594.84	4,256,658,594.84	4,256,658,594.84	4,256,658,594.8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2	0.42	0.42	0.4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2	0.42	0.41	0.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6	0.36	0.36	0.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6	0.36	0.35	0.35
假设三：公司2025和2026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较2024年度年均上升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元)	5,001,183,340.24	5,251,242,507.25	5,513,804,632.61	5,513,804,632.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256,658,594.84	4,469,491,524.58	4,692,966,100.81	4,692,966,100.8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2	0.44	0.46	0.4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2	0.44	0.45	0.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	0.36	0.37	0.39	0.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	0.36	0.37	0.38	0.38

注：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规定计算。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完成后，债券持有人未来转股将使得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有所增加，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推进战略目标的实现。而募集资金的使用和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周期。在债券持有人未来转股使得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如果公司利润暂未获得相应幅度的增长，公司即期回报将存在被摊薄的风险。此外，一旦前述分析的假设条件或公司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不能排除本次发行导致即期回报被摊薄情况发生变化的可能性。

特别提醒投资者理性投资，关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能摊薄即期回报风险。但从中长期看，随着募集资金的充分运用和主营业务的进一步发展，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将得以进一步提高，有助于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的提升。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募集资金的到位和投入使用，有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提升公司整体实力及盈利能力，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为公司发展战略目标的实现奠定基础，具体分析详见《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上海、广州、杭州和佛山等城市的9个房地产开发项目，有助于公司增强抗风险能力，进一步提升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保持不变。

五、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填补的具体措施

为了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降低本次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拟采取多种措施保证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有效使用、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以提高对股东的即期回报。公司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一）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公司结合行业发展新趋势与市场新特点，基于"打造具有卓越竞争力的不动产生态平台"战略愿景，坚持做优不动产投资业务，做大不动产经营业务，做强不动产综合服务，加快构建起"一个新的保利发展、三大主业支撑"的业务格局。公司也将深入挖掘自身潜力，满足客户品质提升需求，加强成本管理，推动降本增效。同时，公司将加强日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不断完善治理结构，持续推进系统性体系化建设，稳经营、提质效。

（二）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本次发行结束后，募集资金将按照制度要求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专户专储、专款专用，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公司未来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三）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审计委员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四）不断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相关要求，以及《公司章程》利润分配政策的有关规定，公司在关注自身发展的同时，高度重视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制定了相关分红计划。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制定的分红政策及股东回报规划，努力提升对股东的投资回报。

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作出保证。公司将在后续的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填补回期回报措施的完成情况及相关承诺主体对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综上，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加强内部管理，推动房地产开发主业高质量发展，积极构建新发展模式，合理规范使用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采取多种措施稳经营、谋发展，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积极开展现金分红回报股东，以提高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能力，有效降低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六、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承诺

为保证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

2、本人承诺对个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国家证券监管部门作出关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国家证券监管部门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国家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承诺

为保证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中国保利集团有限公司作出以下承诺：

"1、本公司承诺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切实督促上市公司履行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上市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国家证券监管部门作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其他新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国家证券监管部门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国家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特此公告。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101　证券简称：明星电力　公告编号：2025-033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全体董事均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

● 无董事对本次董事会议案投反对票或弃权票。

● 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均获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12月1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已于2025年12月9日以电子邮件等电子通信的方式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9名董事全部参加了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6年度及2027年1—6月购电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同意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期间，公司预计向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购买电力53.00亿千瓦时，预计金额211,061.95万元（不含税、基金和附加）。2027年1月1日至2027年6月30日期间，公司预计向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购买电力25.00亿千瓦时，预计金额99,557.52万元（不含税、基金和附加）。

上述购电金额包括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与公司及子公司在彼此供区内发生的电费金额。价格按所在地统一的电费标准执行。

审议本议案时，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董事陈峰、蒋毅、白静蓉、石长清按规定回避了表决。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授权经营层组织实施上述交易所涉事宜。

本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之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获全票同意。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的《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6年度及2027年1—6月购电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项目投资预安排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6年项目投资预安排方案。计划2026年投资预安排16,224.02万元。其中，电网基本建设投资1,693.94万元；电源、电网、水网技改投资11,144.48万元；固定资产零购1,415.85万元；营销投入1,289.98万元；信息化投入679.77万元。

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依法决策后，以其自有资金投资相关项目。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授权经营层组织实施相关事宜，并可在投资预安排总额内根据市场需求变化适时调整个别项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同意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母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期末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649,422,211.47元。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0元（含税）。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总股本547,862,471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1,914,498.84元（含税）。本次现金分红占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12.31%。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不送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的《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对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对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并更名为《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修订后的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财务报告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对公司《财务报告管理办法》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固定资产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对公司《固定资产管理办法》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定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12月22日。

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的《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36）。

特此公告。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600101　证券简称：明星电力　公告编号：2025-035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4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2025年12月12日，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9名董事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具体内容

截至2025年9月30日，母公司财务报表期末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649,422,211.47元（未经审计）。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4元（含税）。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总股本547,862,471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1,914,498.84元（含税）。本次现金分红占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12.31%。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不送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利润分配预案，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董事会同意将本预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现金分红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影响较小，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其他风险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600101　证券简称：明星电力　公告编号：2025-036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12月30日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2025年12月12日，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9名董事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12月30日　9点00分

召开地点：四川省遂宁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中环大道579号，公司本部3号楼502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2月30日至2025年12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预计2026年度及2027年1—6月购电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2	关于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3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各项议案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刊登于2025年12月13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便利投票。公司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i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投资者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01	明星电力	2025/12/22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联系方式

联系人：黄镝、管泽龙

电话：0825-2210081

传真：0825-2210089

（二）登记时间

2025年12月23日至12月25日8:30-12:00、14:00-17:30。

（三）登记地点及信函送达地点

地址：四川省遂宁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中环大道579号，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629000）。

（四）登记手续

1.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应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的授权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 个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个人股东的授权代理人须持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六、其他事项

（一）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人：黄镝、管泽龙

电话：0825-2210081

传真：0825-2210089

（二）本次股东会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三）本次股东会会议资料将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请股东在与会前仔细阅读。

特此公告。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2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